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标的房产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，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阳置业”）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房产”）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、8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。

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使用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、8 月 19 日、9 月 19 日、10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进展情况、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

济南市房产测绘研究院已经就本项目出具了《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》，房产实测成果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

的房产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，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